基业园林

NEEQ : 833222

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度报告

2018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2018 年 5 月 2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发布《2018 年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满足创新层标准的挂牌公司共计 940 家，其中 469 家公司连续三年入围创新层。我公司顺利通过创新层考核，连续三年入围创新层。

2018 年 4 月 8 日，公司承建的“象山路、罗家湾路交叉口南环境整治工程一标段”荣获 2017 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

2018 年 7 月，公司荣获江苏省 2017 年度“优秀装饰企业”。

目 录

声明与提示 5

第一节 公司概况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3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5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17

第七节 财务报告 21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30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基业园林	指	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熙予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季玉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玉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季玉梅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是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是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是 √否
是否审计	□是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四）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uzhou Jiye Ecological Landscape Co., Ltd.
证券简称	基业园林
证券代码	833222
法定代表人	蔡志敏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225 号 星虹国际大厦 5 楼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黎龙
是否通过董秘资格考试	是
电话	0512-67623187
传真	0512-67622456
电子邮箱	lilong@szjiye.com.cn
公司网址	www.szjiye.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225 号星虹国际大厦 5 楼 21502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0 年 4 月 29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8 月 10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E-48-489-4890-其他土木工程建筑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6,755,697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季玉兰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季玉兰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608196187N	否

注册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书院巷 111 号	否
注册资本（元）	106,755,697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宁、阮喆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64,383,049.63	258,961,184.03	2.09%
毛利率	13.27%	12.6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34,825.57	11,048,371.20	31.5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364,319.42	10,634,044.90	35.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51%	7.3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40%	7.02%	-
基本每股收益	0.14	0.10	36.15%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01,039,041.51	740,329,256.84	8.20%
负债总计	622,855,774.49	576,658,335.59	8.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064,818.07	145,529,992.50	9.9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0	1.36	9.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9.17%	79.5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7.76%	77.89%	-
流动比率	128.30%	128.08%	-
利息保障倍数	6.44	11.91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81,117.23	-25,411,272.03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3	1.88	-
存货周转率	0.42	1.11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8.20%	16.0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09%	-17.67%	-
净利润增长率	31.14%	-8.68%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06,755,697	106,755,697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七、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资产处置收益		-24,535.59		
营业外支出	33,049.39	8,513.80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商业模式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园林绿化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中的分类标准，公司园林绿化工程属于“E-48-489-4890-其他土木工程建筑”。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施工、苗木养护、生态修复设计施工等。公司成立25年，行业积累深厚，拥有包括投资、策划、设计、施工、运营在内的全行业顶尖的团队和技术，园林设计和工程施工的结合，有效保障了工程施工的过程质量控制，进一步提升工程品质。

公司资质完备，拥有“城市园林绿化壹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甲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壹级”等多项建筑行业资质；公司现拥有专利 18 项，仍有多项专利在研发申请之中；公司连续多年获得“国家级 AAA 信用等级企业”、“江苏省优秀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为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优质专业的生态建设与生态修复的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园林绿化施工业务和景观规划设计业务，积极拓展生态环保、文化旅游、产业投资等业务板块，并开展对生态修复、美丽乡村等课题的研究。目前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工程施工领域仍以区域性竞争为主，但随着园林行业的快速发展，一些有实力的企业已经逐渐开始跨区域经营，进行全国性竞争。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丰富的项目落地经验及金融配套体系，已然具备跨区域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相继在江苏、安徽、山东、河北等地区寻求业务机会，通过投标、PPP 模式、EPC 模式加强跨地区业务的开拓，积极响应国家生态文明建设与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与客户主动洽谈、建立联合体合作、签订合作协议，加强项目的承接与运营，公司将在景观绿化、生态修复、特色小镇等多个方向尝试与多地政府进行合作。

商业模式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 2018 年初制定的战略方针，践行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积极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推进公司业务发展，积极布局全国市场，整合市场资源，推进重大项目进度，实现企业的平稳持续健康发展。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4,383,049.63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09%；营业成本 229,294,811.11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5%；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364,319.42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5.08%；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34,825.57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1.56%。

影响利润增长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保持良好运营态势，围绕生态景观设计、施工拓宽业务范围，项目订单平稳增长，应收账款回款顺利，坏账准备减少，调减资产减值损失。

（二）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801,039,041.51 元，较期初增长 8.20%；负债总额 622,855,774.49 元，较期初增加 8.01%；净资产总额 178,183,267.02 元，较期初增长 8.87%。

（三）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7,681,117.23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200,352.89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0,260,736.11 元，同比增加 310.07%。

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因素主要有：报告期内公司为 PPP 项目施工垫付资金，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条件与项目进度结合等因素，我公司虽继续加大工程款催收和项目审计力度，但工程款的结算进度与公司支付的材料款，劳务费等资金支出并不同步，从而使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减少；

影响筹资活动现金流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现金流入 8902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减少，从而使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三、 风险与价值

1、 市场竞争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经过多年快速发展日趋成熟，行业竞争激烈，早期上市园林企业的资金优势在行业竞争中优势明显，随着园林行业 PPP 模式的推广，园林景观行业将出现新一轮的整合，行业内的企业开始探索业务升级转型战略，优胜劣汰的局面也将更加突出，可能影响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的增长。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探索和尝试业务升级、战略转型，在竞争策略、管理水平、人才团队、资金安排等多方面加强匹配。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加强与外地政府的合作，积极开拓省内外业务市场，以降低对本地单一市场的依赖。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 PPP、EPC 项目，加强项目风险把控，保证公司在行业及市场中的核心竞争优势。

2、 PPP 业务风险

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下，PPP 模式已经成为政府项目建设的主流合作模式。由于我国 PPP 模式正处于起步阶段，PPP 模式发展的政策环境、信用环境还有待完善，因而在操作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一些政策风险；PPP 项目运营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政策、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这些可能会使得 PPP 项目延期完工和延期回款、融资成本和运营管理成本增大，导致运营经济效益低于预期。

应对措施：公司密切关注政策变化，从财政部 PPP 项目库中筛选优质低风险的项目，通过前期谨慎调研、论证，最大程度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牢牢抓住 PPP 模式的发展机会。

3、 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市政园林项目通常需要企业先垫资后收款，根据投资方的财政状况和项目的具体进度，存在形成大量应收账款的可能性，虽然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多为政府机构和企事业单位，资金实力雄厚，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较小，但是，一旦未来客户付款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造成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定期对客户进行信用评级、加大催款力度、选择与资信良好的客户长期合作，采取应有的措施降低坏账风险。同时，随着国家对 PPP 模式的不断完善和推进，公司大力开展 PPP 模式后，也将为公司保障回款起到积极作用。

4、 存货余额较高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市政园林施工业务，因此各期末存货主要为工程施工余额，随着承建工程施工项目的增加和项目规模的增长，公司期末工程施工余额有所增长。如果今后由于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结算等原因导致公司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出现存货跌价风险，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谨慎严谨的项目承接制度，涉及金额较大达到占公司资产、净资产一定比例的项目提交董事会审议，筛选客户优质、回款周期短、风险较小的项目，同时积极与客户沟通协调，尽快对已经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确认。

四、 企业社会责任

基业园林以“美丽中国，让生活更美好”为使命，致力于成为美丽中国的缔造者，成为生态园林的领航者。多年来，公司秉持“回报社会，让基业人实现人生梦想”的核心价值观，由内而外贯彻履行社会责任，将社会责任融入到公司不断壮大发展的战略中，重视对股东的权益保护，尊重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关注员工成长发展，践行环境保护与生态治理，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勇于承担推动经济、社会、环保可持续发展的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组织员工加入苏州市志愿者协会，成立基业园林志愿者服务队，组织集体献血、夏日送清凉、生态徒步等多项活动，弘扬奉献精神，为构建和谐社会传递正能量。

五、 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普通股股票发行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相关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是 √否	

二、 重要事项详情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苏州枫彩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协议纠纷仲裁	32,864,000	18.44%	否	2018 年 6 月 22 日
总计	-	-	32,864,000	18.44%	-	-

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次仲裁尚未裁决，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财务情况暂未产生影响。

2、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0.00	0.00
2．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0.00	0.00

3．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0.00	0.00
4．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0.00	0.00
5．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150,000,000.00	21,190,000.00
6．其他	1,419,143.20	569,170.86
总计	151,419,143.20	21,759,170.86

（三）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冻结	9,120,995.00	1.10%	涉及诉讼司法冻结，详见报表附注九（二）1（4）、（7）与十一（二）2、4。
应收账款	质押	1,255,064.27	0.15%	银行借款质押担保，详见报表附注九（一）2
子公司应收账款	质押	308,923,337.52	37.17%	银行借款质押担保，详见报表附注九（一）2
总计	-	319,299,396.79	38.42%	-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3,838,206	12.96%	0	13,838,206	12.9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329,106	12.49%	0	13,329,106	12.49%
	董事、监事、高管	324,300	0.30%	0	324,300	0.30%
	核心员工	46,200	0.04%	0	46,200	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92,917,491	87.04%	0	92,917,491	87.0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6,600,000	62.39%	0	66,600,000	62.39%
	董事、监事、高管	22,104,900	20.71%	0	22,104,900	20.71%
	核心员工	4,020,591	3.77%	0	4,020,591	3.77%
总股本		106,755,697	-	0	106,755,697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2				

(二)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季玉兰	79,929,106	0	79,929,106	74.87%	66,600,000	13,329,106
2	孙国钧	8,400,000	0	8,400,000	7.87%	8,400,000	0
3	季玉梅	6,300,000	0	6,300,000	5.90%	6,300,000	0
4	金伟	1,920,000	0	1,920,000	1.80%	1,920,000	0
5	沈建国	1,297,200	0	1,297,200	1.22%	972,900	324,300
6	李正天	960,000	0	960,000	0.90%	960,000	0
7	周国	960,000	0	960,000	0.90%	960,000	0
8	景清军	960,000	0	960,000	0.90%	960,000	0
9	龚晓康	960,000	0	960,000	0.90%	960,000	0
10	沈学	360,000	0	360,000	0.34%	360,000	0
10	韩志红	360,000	0	360,000	0.34%	360,000	0
合计		102,406,306	0	102,406,306	95.94%	88,752,900	13,653,406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季玉梅系季玉兰之胞妹，沈建国与季玉兰为夫妻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是季玉兰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79,929,106 股，持股比例 74.87%。

季玉兰，女，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 年 7 月至 1986 年 12 月任苏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调研室科员；1987 年 1 月至 1990 年 12 月任苏州外经委工艺品进出口公司人秘科科员；1991 年 1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海南兴隆康乐园大酒店总经理办公室主任；1992 年 11 月至 1993 年 4 月任苏州市政府驻海南办公室业务部经理；1993 年 5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苏州市外经委外贸发展总公司房地产部经理；1993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基业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股份公司董事长；2017 年 10 月公司董事会改选，继续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自 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季玉兰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79,929,106 股，持股比例 74.87%。

季玉兰，女，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 年 7 月至 1986 年 12 月任苏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调研室科员；1987 年 1 月至 1990 年 12 月任苏州外经委工艺品进出口公司人秘科科员；1991 年 1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海南兴隆康乐园大酒店总经理办公室主任；1992 年 11 月至 1993 年 4 月任苏州市政府驻海南办公室业务部经理；1993 年 5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苏州市外经委外贸发展总公司房地产部经理；1993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基业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股份公司董事长；2017 年 10 月公司董事会改选，继续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自 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季玉兰	董事长	女	1963 年 11 月 4 日	硕士	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	是
金伟	董事	男	1969 年 4 月 2 日	大专	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	是
孙国钧	董事	男	1969 年 10 月 23 日	本科	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	是
季玉梅	董事、财务总监	女	1965 年 7 月 21 日	大专	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	是
李正天	董事	男	1978 年 6 月 15 日	硕士	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	是
龚晓康	董事	男	1982 年 3 月 13 日	硕士	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	是
沈建国	董事	男	1959 年 8 月 26 日	硕士	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	是
景清军	监事会主席	男	1978 年 9 月 12 日	本科	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	是
周国	监事	男	1981 年 10 月 1 日	本科	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	是
蒋秋雄	监事	男	1965 年 10 月 20 日	本科	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	是
黎龙	董事会秘书	男	1987 年 7 月 14 日	硕士	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	是
蔡志敏	总经理	男	1957 年 1 月 13 日	大专	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	是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季玉梅系季玉兰之胞妹，沈建国与季玉兰为夫妻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公司其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季玉兰	董事长	79,929,106	0	79,929,106	74.87%	0
金伟	董事	1,920,000	0	1,920,000	1.80%	0
孙国钧	董事	8,400,000	0	8,400,000	7.87%	0
季玉梅	董事、财务总监	6,300,000	0	6,300,000	5.90%	0
李正天	董事	960,000	0	960,000	0.90%	0
龚晓康	董事	960,000	0	960,000	0.90%	0
沈建国	董事	1,297,200	0	1,297,200	1.22%	0
景清军	监事会主席	960,000	0	960,000	0.90%	0
周国	监事	960,000	0	960,000	0.90%	0
蒋秋雄	监事	288,000	0	288,000	0.27%	0
黎龙	董事会秘书	192,000	0	192,000	0.18%	0
蔡志敏	总经理	192,000	0	192,000	0.18%	0
合计	-	102,358,306	0	102,358,306	95.89%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25	23
营销人员	7	3
设计人员	27	24
项目人员	115	118
财务人员	12	11
员工总计	186	179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9	8
本科	112	110
专科	55	50
专科以下	10	11
员工总计	186	179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依法依规为员工购买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按公司制定的有关薪酬制度和考核情况按月发放薪酬，定期对表现优秀的员工进行晋升和调薪。此外，公司还为员工定期提供旅游、健康体检、生日礼金、聚餐等形式多样的公司福利。

2、员工培训：

公司是一个学习型企业，一直非常重视员工的培训和学习，在年初制定了各部门的培训计划，通过内训和外训相结合、理论结合实践的方式提高各类人员的专业水平，为企业发展不断提供动力。

3、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员工人数：3 人。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岗位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杨建权	营销总监	81,749
吴荟	高级营销经理（离职）	20,175
顾为民	工程三部经理	192,000
陈明	工程部副经理	101,798
朱灿平	天水工程项目部副总经理	102,558
曹赛祥	工程部副经理	87,536
陈逸申	天水工程项目部总经理	120,658
王华进	工程部经理	192,000
丁成志	工程主管	46,940
彭绍海	技术负责人	22,442
周欢	工程二部经理助理	14,620
花昌元	养护专员	26,611
李浩杰	工程管理部副经理助理	13,680
李胜书	项目副经理（离职）	21,641
李锋	项目经理	23,918
胡京京	项目经理	27,210
杨州	项目经理	29,192
姚进法	项目经理	48,594
江斌	行政部副经理	61,651
费莉莉	行政部经理	140,510
尚绪振	设计总监	192,000
刘美兰	设计院总工程师	76,195
郭全金	设计院所长	75,187
邬文宇	设计营销总监	75,187
申百灵	设计师	20,776
朱玮	设计院副所长	21,622
王亚	设计师	21,702
王泉	合约部副经理	53,056
范秀英	项目副经理	94,295
闵婕	项目主管	58,626
蒋利贤	合约成控部经理	24,430
季静怡	经营部经理	53,916
杨玲玲	经营部景观主管（离职）	46,754
周小英	经营部副经理	46,825
鞠伟伟	经营部前期主管	32,038
殷才燕	招投标资料员（离职）	18,782
俞如冰	人事部经理	75,155
张红根	合约造价部经理	34,850
周翔	综合部经理	51,023
王哲宇	PPP 项目部副经理	24,930
陈谷枫	PPP 项目部经理	37,182
张亚玲	总工室景观主任	76,180
叶丹	总工室主管	42,472
魏建军	副总工程师	288,000
沈学	项目经理	360,000
韩志红	项目经理	360,000
陈逸申	项目经理	120,658
孙华	项目经理	120,000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员工吴荟、李胜书、杨玲玲、殷才燕因个人原因离职，未对公司正常工作的开展带来影响。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9,346,063.12	20,466,091.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五（二）	101,031,250.53	150,122,333.20
预付款项	五（三）	307,744.00	24,5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四）	24,230,884.43	30,144,949.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五）	603,712,668.26	488,414,610.82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六）	33,410,469.49	31,819,527.69
流动资产合计		782,039,079.83	720,992,012.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七）	5,250,000.00	5,27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五（八）	10,735,616.74	11,077,027.07
在建工程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无形资产	五（九）	68,126.03	72,573.05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	344,541.91	32,218.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一）	2,601,677.00	2,885,425.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99,961.68	19,337,244.56
资产总计		801,039,041.51	740,329,256.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二）	118,020,000.00	5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五（十三）	337,063,830.57	356,344,314.31
预收款项	五（十四）	33,597,623.86	36,667,097.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五）	1,672,637.51	3,844,255.94
应交税费	五（十六）	3,532,452.74	3,604,575.25
其他应付款	五（十七）	55,366,289.03	56,834,817.51
应付分保账款		0.00	0.00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0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十八）	221,559.86	207,017.01
其他流动负债	五（十九）	60,059,255.28	49,411,683.92
流动负债合计		609,533,648.85	562,913,761.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	4,900,000.00	4,900,00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一）	5,157,780.64	5,580,229.5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五（二十二）	3,264,345.00	3,264,345.00
递延收益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22,125.64	13,744,574.57
负债合计		622,855,774.49	576,658,335.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三）	106,755,697.00	106,755,697.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五（二十四）	5,570,372.01	5,570,372.01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五（二十五）	7,527,209.32	7,527,209.32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六）	40,211,539.74	25,676,714.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064,818.07	145,529,992.50
少数股东权益		18,118,448.95	18,140,928.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183,267.02	163,670,921.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1,039,041.51	740,329,256.84

法定代表人：蔡志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玉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季玉梅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142,643.49	15,527,861.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二（一）	155,357,302.34	166,767,685.40
预付款项		79,609.00	24,500.00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24,048,974.05	30,134,949.22
存货		494,291,262.59	405,599,335.4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549,932.27	9,268,472.64
流动资产合计		688,469,723.74	627,322,804.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50,000.00	5,27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70,620,000.00	69,52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10,682,487.12	11,028,261.20
在建工程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56,274.18	60,037.44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1,677.00	2,885,425.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210,438.30	88,763,724.44
资产总计		777,680,162.04	716,086,528.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8,020,000.00	5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35,089,310.45	353,886,990.37
预收款项		33,360,460.43	36,667,097.08
应付职工薪酬		1,632,337.52	3,844,255.94
应交税费		3,530,476.20	3,604,575.25
其他应付款		55,353,794.60	56,814,788.08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1,559.86	207,017.01
其他流动负债		60,059,255.28	49,411,683.92
流动负债合计		607,267,194.34	560,436,407.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5,157,780.64	5,580,229.5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3,264,345.00	3,264,345.00
递延收益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22,125.64	8,844,574.57
负债合计		615,689,319.98	569,280,982.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6,755,697.00	106,755,697.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5,570,372.01	5,570,372.01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7,527,209.32	7,527,209.32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42,137,563.73	26,952,267.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990,842.06	146,805,546.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77,680,162.04	716,086,528.47

法定代表人：蔡志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玉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季玉梅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64,383,049.63	258,961,184.03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七）	264,383,049.63	258,961,184.03
利息收入		0.00	0.00
已赚保费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247,391,730.13	246,078,427.50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七）	229,294,811.11	226,238,749.13
利息支出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0.00
退保金		0.00	0.00
赔付支出净额		0.00	0.00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0.00	0.00
保单红利支出		0.00	0.00
分保费用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八）	197,842.24	1,677,402.83

销售费用	五（二十九）	30,498.00	0.00
管理费用	五（三十）	7,952,852.77	7,449,161.30
研发费用	五（三十一）	9,040,804.30	8,488,856.83
财务费用	五（三十二）	3,200,980.36	836,667.65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三）	-2,326,058.65	1,387,589.76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四）	202,57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五）	226,359.74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六）	0.00	-24,535.5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420,249.24	12,858,220.94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七）	19,354.61	520,492.10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八）	247,500.00	8,513.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92,103.85	13,370,199.24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九）	2,679,758.08	2,304,014.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12,345.77	11,066,184.4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0.00	0.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4,512,345.77	11,066,184.4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0.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22,479.80	17,813.27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34,825.57	11,048,371.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0.00	0.00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0.0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0.0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00	0.00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00	0.00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6.其他		0.00	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512,345.77	11,066,184.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534,825.57	11,048,371.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479.80	17,813.2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10

法定代表人：蔡志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玉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季玉梅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四）	264,329,535.07	258,961,184.03
减：营业成本	十二（四）	229,279,438.72	226,238,749.13
税金及附加		197,842.24	1,520,640.62
销售费用		0.00	
管理费用		7,266,665.99	7,392,622.38
研发费用		9,040,804.30	8,488,856.83
财务费用		3,204,967.49	1,163,068.91
其中：利息费用		3,017,264.84	1,225,052.78
利息收入		74,111.13	65,822.32
资产减值损失		-2,326,058.65	1,387,589.76
加：其他收益		202,57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五）	226,359.74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4,535.5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094,804.72	12,745,120.81
加：营业外收入		17,749.17	520,492.10
减：营业外支出		247,500.00	8,513.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865,053.89	13,257,099.11
减：所得税费用		2,679,758.08	2,275,739.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85,295.81	10,981,359.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5,185,295.81	10,981,359.3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0.00	0.00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0.0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0.0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00	0.00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00	0.00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6.其他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185,295.81	10,981,359.3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0.16

法定代表人：蔡志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玉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季玉梅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797,741.68	209,530,964.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0.00	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2,767.77	1,155,45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740,509.45	210,686,414.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4,873,690.73	215,945,720.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0.00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16,802.34	9,962,886.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70,410.86	1,363,505.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0,722.75	8,825,57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421,626.68	236,097,68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81,117.23	-25,411,272.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6,359.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5,812.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00,000.00	200,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246,359.74	200,215,812.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006.85	440,664.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00,000.00	200,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46,006.85	200,540,664.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0,352.89	-324,851.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02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020,000.00	6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000,000.00	5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9,263.89	1,304,807.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59,263.89	53,304,807.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60,736.11	14,695,192.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0,028.23	-11,040,931.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45,096.35	44,558,064.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25,068.12	33,517,132.75

法定代表人：蔡志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玉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季玉梅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505,487.94	282,148,154.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4,927.61	812,395.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440,415.55	282,960,550.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4,538,360.48	215,331,675.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74,077.78	9,962,886.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70,410.86	1,187,590.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5,635.21	8,685,183.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418,484.33	235,167,33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78,068.78	47,793,214.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6,359.74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115,812.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00,000.00	100,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246,359.74	100,315,812.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628.85	363,675.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	63,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00,000.00	100,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135,628.85	163,763,675.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0,730.89	-63,447,862.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02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3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020,000.00	5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000,000.00	5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7,879.99	1,304,807.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00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37,879.99	53,304,807.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82,120.01	-1,304,807.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5,217.88	-16,959,456.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06,866.37	43,758,064.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1,648.49	2,679,808.09

法定代表人：蔡志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玉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季玉梅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否	
2．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否	
3．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是 √否	
4．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6．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是 √否	
7．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是 √否	
8．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二).1
9．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是 √否	
10．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11．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是 √否	
12．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是 √否	
13．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是 □否	(二).2

（二）　附注事项详情

1、 或有负债与或有资产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公司于 2013 年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宿迁）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宿迁工业园区苏州公园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现原告施建平以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为由，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顾文良（第一被告）和苏州中凯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第二被告）立即支付其苗木款人民币 757,290.00 元，主张本公司（第三被告）对第一、第二被告承担连带责任，主张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宿迁）开发有限公司（第四被告）在应当支付给第三被告的工程款中承担连带责任，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开庭。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次诉讼尚未判决。本公司账面已确认预计负债 378,645.00 元。

(2)公司于 2014 年与苏州工业园区万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中环快速路工业园区段沿线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现原告王文静、法定代理人王凤伟、程素梅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为由，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向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张好飞（第一被告）、梁山悦达汽贸有限公司（第二被告）、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中心支公司（第三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市分公司（第四被告）和本公司（第五被告）向其赔偿医疗费 193,267.72 元、护理费 36,000.00 元、交通费 3,699.00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3,700.00 元、营养费 4,500.00 元、残疾赔偿金 371,730.00

元、残疾辅助器具费 1,060,600.00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25,000.00 元、财物损失 61,000.00 元、司法鉴定费 3,240.00 元，共计 1,762,736.72 元，扣除被告已付的 228,362.20 元，还需赔偿 1,534,374.52 元，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开庭。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次诉讼一审已判决，二审尚未判决。本公司账面已确认预计负债 100,000.00 元。

(3)公司于 2013 年与山东康博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康博公馆一期室外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现原告彭建新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向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本公司（第一被告）、苏全兴（第二被告）、孙荣（第三被告）和彭华峰（第四被告）偿还其工程款 142.34 万元及利息（自诉讼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开庭。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次诉讼尚未判决。本公司账面已确认预计负债 711,700.00 元。

(4)公司于 2014 年与苏州常大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苏州香堤澜湾四期一标景观工程施工合同，现原告孙圣国以建设工程转包合同纠纷为由，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苏州常大置业有限公司（第一被告）支付已付工程款承兑贴息费用 114,080.48 元与工程款本金 2,046,280.17 元及延迟付款利息 47,064.44 元（以工程款本金为基数自 2017 年 1 月 9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利息，暂计算至 2017 年 7 月 8 日，计 47,064.44 元），主张本公司（第二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申请冻结本公司银行存款 2,200,000.00 元，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开庭。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次诉讼尚未判决。本公司账面已确认预计负债 500,000.00 元。

(5)公司于 2014 年与濮阳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签订了濮阳马颊河综合治理（含油沿河棚户区改造）建设-移交（融资建造模式）工程第二标段施工合同，现原告泌阳县鑫艺石材厂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向濮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本公司（第一被告）和黄留俊（第二被告）给付其石材款等 264.80 万元及至判决给付之日间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的利息（自 2016 年 6 月 18 日计算），濮阳县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开庭。已申请管辖权异议，管辖权异议成立，转到苏州工业园区法院，2018 年 8 月 15 日开庭。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次诉讼尚未判决。本公司账面已确认预计负债 1,324,000.00 元。

(6)公司于 2014 年 6 月与苏州常大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苏州香堤澜湾四期一标景观工程施工合同，现原告苏州常大置业有限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本公司支付其违约金 944,000.00 元，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开庭。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次诉讼尚未判决。本公司账面已确认预计负债 250,000.00 元。

(7)公司于 2015 年 8 月与启东市教育局签订了启东市新城区高级中学室外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现原告龚贤平、吴裕冲以建筑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为由，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向启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范理（第一被告）和本公司（第二被告）支付工人工资 491,636.11 元，并申请冻结本公司银行存款 503,520.00 元，启东市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开庭。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次诉讼尚未判决。

(8)公司于 2013 年与盐城市亭湖区盐东镇人民政府签订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现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向盐城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将盐城市亭湖区盐东镇人民政府作为被申请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支付给申请人工程款 1,270.00 万元，并支付从逾期之日起至结清款项之日止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盐城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本案。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次仲裁已组织多次开庭，尚未裁决。

(9) 2015 年 2 月 15 日，原告基业园林（以下称“原告”）与被告一彭华峰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 200 万元，借款用于支付康博公馆一期室外景观工程（以下称“该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及材料款，双方约定的月息为 2%,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5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原告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2015 年 2 月 17 日向彭华峰各转账 100 万元，转账总计金额为 200 万元。根据借款协议约定，原告有权从彭华峰的任何工程进账的工程款中抵扣借款，原告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从彭华峰进账的工程款中扣得借款 1360680 元，尚有 639320 元及相应的利息未归还原告，此后彭华峰既未向原告支付利息，也未偿还借款本金。借款协议中约定了被告二苏全兴自愿为彭华峰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诺愿意单独偿还乙方所欠的全部本息。2018 年 4 月 4 日基业请求法院判决两被告返还剩余借款 639,320 元，同时承担违约金；判令两被告偿还上述借款利息约 768,406.91 元。（按照合同的约定 2%的利息计算）；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次诉讼尚未判决。

（10）2016 年 12 月 27 日，苏州枫彩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2,000,000 元，现苏州枫彩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借款协议纠纷为由提出仲裁申请，本案已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2018 年 6 月 5 日枫彩请求判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欠款本金人民币 32,000,000 元（以下币种同）；判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借款利息 864,000 元，以 32,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7%标准，自 2017 年 1 月 3 日起计算至 2018 年 1 月 2 日止；判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还款利息，以 32,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自 2018 年 1 月 3 日起计算至裁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判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以 32,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每天千分之一的计算标准，自 2018 年 4 月 21 日起计算至裁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判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保全费、担保费及律师费；判令被申请人承担本

案仲裁费用。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案尚无仲裁结果。

（11）公司于 2013 年与山东康博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康博公馆一期室外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原告吴玉林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起诉两被告（第一被告本公司，第二被告彭华峰），要求支付苗木款 101 万元及利息和工人工资 28 万元及利息，本案已由山东省郯城县人民法院受理。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次诉讼尚未判决。

（12）公司于 2013 年与山东康博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康博公馆一期室外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原告刘长英以劳务纠纷为由起诉两被告（第一被告本公司，第二被告彭华峰），要求支付劳务费 3.4 万元、违约金 1 万元，法院冻结本公司银行存款 100,000.00 元。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次诉讼尚未判决。

2、 预计负债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公司于 2013 年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宿迁）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宿迁工业园区苏州公园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现原告施建平以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为由，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顾文良（第一被告）和苏州中凯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第二被告）立即支付其苗木款人民币 757,290.00 元，主张本公司（第三被告）对第一、第二被告承担连带责任，主张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宿迁）开发有限公司（第四被告）在应当支付给第三被告的工程款中承担连带责任，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开庭。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次诉讼尚未判决。本公司账面已确认预计负债 378,645.00 元。

(2)公司于 2014 年与苏州工业园区万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中环快速路工业园区段沿线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现原告王文静、法定代理人王凤伟、程素梅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为由，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向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张好飞（第一被告）、梁山悦达汽贸有限公司（第二被告）、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中心支公司（第三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市分公司（第四被告）和本公司（第五被告）向其赔偿医疗费 193,267.72 元、护理费 36,000.00 元、交通费 3,699.00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3,700.00 元、营养费 4,500.00 元、残疾赔偿金 371,730.00 元、残疾辅助器具费 1,060,600.00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25,000.00 元、财物损失 61,000.00 元、司法鉴定费 3,240.00 元，共计 1,762,736.72 元，扣除被告已付的 228,362.20 元，还需赔偿 1,534,374.52 元，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开庭。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次诉讼一审已判决，二审尚未判决。本公司账面已确认预计负债 100,000.00 元。

(3)公司于 2013 年与山东康博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康博公馆一期室外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现

原告彭建新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向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本公司（第一被告）、苏全兴（第二被告）、孙荣（第三被告）和彭华峰（第四被告）偿还其工程款 142.34 万元及利息（自诉讼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开庭。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次诉讼尚未判决。本公司账面已确认预计负债 711,700.00 元。

(4)公司于 2014 年与苏州常大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苏州香堤澜湾四期一标景观工程施工合同，现原告孙圣国以建设工程转包合同纠纷为由，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苏州常大置业有限公司（第一被告）支付已付工程款承兑贴息费用 114,080.48 元与工程款本金 2,046,280.17 元及延迟付款利息 47,064.44 元（以工程款本金为基数自 2017 年 1 月 9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利息，暂计算至 2017 年 7 月 8 日，计 47,064.44 元），主张本公司（第二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申请冻结本公司银行存款 2,200,000.00 元，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开庭。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次诉讼尚未判决。本公司账面已确认预计负债 500,000.00 元。

(5)公司于 2014 年与濮阳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签订了濮阳马颊河综合治理（含油沿河棚户区改造）建设-移交（融资建造模式）工程第二标段施工合同，现原告泌阳县鑫艺石材厂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向濮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本公司（第一被告）和黄留俊（第二被告）给付其石材款等 264.80 万元及至判决给付之日间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的利息（自 2016 年 6 月 18 日计算），濮阳县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开庭。已申请管辖权异议，管辖权异议成立，转到苏州工业园区法院，2018 年 8 月 15 日开庭。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次诉讼尚未判决。本公司账面已确认预计负债 1,324,000.00 元。

(6)公司于 2014 年 6 月与苏州常大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苏州香堤澜湾四期一标景观工程施工合同，现原告苏州常大置业有限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本公司支付其违约金 944,000.00 元，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开庭。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次诉讼尚未判决。本公司账面已确认预计负债 250,000.00 元。

二、 报表项目注释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为苏州基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系由苏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和香港宝丽来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公司于 1993 年 3 月 28 日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合苏苏总字第 00328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苏州市西中市外五泾弄 6 号。法定代表人：季伟文。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美元 42.00 万元，其中：苏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出资美元 25.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香港宝丽来发展有限公司出资美元 16.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

1999 年 6 月，香港宝丽来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苏州基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外合资）全部股份以 2.52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季玉兰；1999 年 12 月，苏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发展总公司将其持有的苏州基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的全部股份以人民币 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八方洲；2000 年 3 月，八方洲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孙国钧；2000 年 3 月，公司股东季玉兰、孙国钧向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并就上述事项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苏州基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内资企业，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2.00 万美金变更为 300.00 万人民币。

200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 320500210234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苏州市沧浪区南环东路 28 号。法定代表人：季玉兰。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中：季玉兰出资人民币 1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孙国钧出资人民币 1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上述注册资本变动业经苏州江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苏江瑞会资（2000）1044 号验资报告。

2001 年 1 月 15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季玉兰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孙国钧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此次增资业经苏州江瑞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苏瑞会资内（2001）字第 449 号验资报告。

2003 年 2 月 2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更名为苏州基业环境营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景观绿化设计施工等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变更为苏州市沧浪区桂花新村 50 幢 102 室。

2005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加，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设计、园林古建筑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等经营范围。

2006 年 7 月 3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季玉兰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孙国钧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苏州八方洲实业有限公

司出资人民币3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00%;季玉梅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00%。上述注册资本增加业经苏州开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苏开会验内字（2006）第 188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7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其中：季玉兰出资人民币 8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3.33%；孙国钧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335%；苏州八方洲实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335%；季玉梅出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上述注册资本增加业经苏州得一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得一会验（2009）D-055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9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其中：季玉兰出资人民币 1,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00%；孙国钧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苏州八方洲实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50%；季玉梅出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0%。上述注册资本增加业经苏州得一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苏州得一[2009]B083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9 月 6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公司全体股东季玉兰等 3 名自然人及苏州八方洲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7,928,381.51 元按 2.3964: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27,928,381.51 元计入资本公积，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沪会验[2014]374 号验资报告。其中:发起人自然人季玉兰的股本总额为 1,300.00 万元，计 1,300 万股，占股本总数 65.00%；发起人自然人孙国钧的股本总额 200.00 万元，计 200 万股，占股本总数 10.00%；发起人自然人季玉梅的股本总额 150.00 万元，计 150 万股，占股本总数 7.50%；发起人苏州八方洲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350.00 万元，计 350 万股，占股本总数 17.50%。公司更名为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11 月 13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苏州八方洲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500,000 股转让给季玉兰，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其中：季玉兰出资人民币 1,6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2.50%；孙国钧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季玉梅出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0%。

2015 年 12 月 14 日，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000.00 元。由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14 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27,0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 23,000,000.00 元，合计 50,000,000.00 元转增股本。上述增资事宜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6]0035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1 月 8 日，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7,517,985.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517,985.00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季玉兰、金伟、龚晓康、景清军、李正天、周国、魏建军、蒋秋雄、黎龙、董臻、蔡志敏、王华进、顾为民、尚绪振、陈明、朱灿平、范秀英、曹赛祥、杨建权、闻青华、曹华芳、刘美兰、张亚玲、郭全金、陈逸申、江斌、闵婕、季静怡、王泉、周翔、姚进法、丁成志、费莉莉、杨玲玲、周小英认缴。上述增资事宜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6]0036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9 月 29 日，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45,096.00 元，由彭绍海、叶丹、邬文宇、周欢、殷才燕、申百灵、朱玮、李胜书、王亚、李锋、王哲宇、花昌元、梁德伟、张红根、胡京京、吴荟、杨州、鞠伟伟、陆俊、孟凯歌、李浩杰、陈谷枫、蒋利贤、沈学、孙华、韩志红、黄建国、范理、俞如冰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963,081.00 元。上述增资事宜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6] 4388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7 月 4 日，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88,963,081.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06,755,697.00 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股权登记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88,963,081.00 元增至 106,755,697.00 元。

本公司属土木工程建筑业。经营范围为：承接各类景观、园艺、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水电安装；楼宇自动化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土建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雕塑的设计、施工；建设工程的投资及管理；工程咨询与技术服务；生态环境治理、土壤修复、水处理；文旅项目的策划、规划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二）合并范围

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没有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预计负债、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十二)、附注三(十六)、附注三(十九)、附注三(二十三)、附注三(二十四)等相关说明。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

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

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五)“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或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

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十五)3(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于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折算

1．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

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

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

损益。

5．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一)。

8．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

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一）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押金保证金组合	应收本公司押金保证金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4 年	20	2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三）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周转材料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使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使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

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四）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和计量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

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

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

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

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六）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

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10	5%	9.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七)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八)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

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附注三(十一)；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

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

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收入确认原则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4)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本公司按照“企业提供的第三方工程监理确认的完工进度*项目预计总收入”确定项目应确认的全部收入，若竣工后取得审价报告，则根据审价报告上的审计价确认主营业务收入，以审计价和前期确认的累计收入差额来作为本期发生的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预计总收入的确定顺序为：

（1）审计价（项目已经竣工）

（2）预计结算价（企业项目根据工程量的变更重新确认的预计项目总收入）

（3）合同价

（二十五）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

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1)因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对于执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进行分类、计量和列报。

2)执行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期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新准则调整。由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254,967.80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254,967.80 元；对 2017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254,967.80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254,967.80 元。

3)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 2017 年度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研发费用”8,488,856.83 元，减少“管理费用”8,488,856.83 元；对 2017 年度 1-6 月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研发费用”8,488,856.83 元，减少“管理费用”8,488,856.83 元。

(2)企业自行变更会计政策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八）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3%、6%、11%、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编号为 GR201532002499《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公司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公司于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在通过重新认定前，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18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期系指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上年同期系指 2017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6,232.57	5,208.81
银行存款	19,329,830.55	20,460,882.54

合　计	19,346,063.12	20,466,091.35

2．期末公司使用受限的银行存款余额 9,120,995.00 元，详见本附注九（二）1（4）、（7）、（12）与十一（二）2、4。

（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2,000,000.00	-	2,000,000.00	300,000.00	-	300,000.00
应收账款	111,148,364.64	12,117,114.11	99,031,250.53	162,777,735.40	12,955,402.20	149,822,333.20
合　计	113,148,364.64	12,117,114.11	101,031,250.53	163,077,735.40	12,955,402.20	150,122,333.20

2．应收票据

(1)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300,000.00

(2)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681,302.01	-

(4)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148,364.64	100.00	12,117,114.11	8.58	99,031,250.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小　计	111,148,364.64	100.00	12,117,114.11	8.58	99,031,250.53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2,777,735.40	100.00	12,955,402.20	7.96	149,822,333.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小　计	162,777,735.40	100.00	12,955,402.20	7.96	149,822,333.20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47,890,706.93	2,394,535.35	5.00
1-2年	20,493,524.60	2,049,352.46	10.00
2-3年	37,556,350.07	5,633,452.51	15.00
3-4年	2,700,495.76	540,099.15	20.00
4-5年	2,015,225.28	1,007,612.64	50.00
5年以上	492,062.00	492,062.00	100.00
小　计	111,148,364.64	12,117,114.11	

(3)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水乡锦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9,371,195.80	注 1	6.64	1,404,127.08
濮阳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718,629.53	注 2	4.76	466,141.58
太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99,847.79	注 3	4.32	615,705.30
阜南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分局	5,070,969.35	2-3 年	3.59	760,645.40
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982,318.10	注 4	2.82	200,507.91
小　计	31,242,960.57		22.13	3,447,127.27

注 1:账龄 1 年以内的金额为 15,522.96 元,账龄 2-3 年的金额 9,355,672.84 元。

注 2:账龄 1 年以内的金额为 4,684,003.96 元, 账龄 1-2 年的金额 1,465,049.00 元，账龄 2-3 年的金额 569,576.57 元。

注 3:账龄 1-2 年的金额为 5,985,437.33 元,账龄 2-3 年的金额 114,410.46 元。

注 4:账龄 1 年以内的金额为 3,954,477.93 元,账龄 1-2 年的金额 27,840.17 元。

(三) 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07,744.00	100.00	-	307,744.00	24,500.00	100.00	-	24,5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 1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苏州慧之翼学谷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4,795.00	1 年以内	100.00	尚未到货

广东流星宇数码照明有限公司	79,609.00	1年以内	100.00	尚未到货
安徽波特赛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9,490.00	1年以内	100.00	尚未到货
安徽中创信测科技有限公司	17,550.00	1年以内	100.00	尚未到货
上海强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300.00	1年以内	100.00	尚未到货

（四）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24,888,338.66	657,454.23	24,230,884.43	32,290,174.01	2,145,224.79	30,144,949.22

2．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888,338.66	100.00	657,454.23	2.64	24,230,884.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小　计	24,888,338.66	100.00	657,454.23	2.64	24,230,884.43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290,174.01	100.00	2,145,224.79	6.64	30,144,949.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小　计	32,290,174.01	100.00	2,145,224.79	6.64	30,144,949.22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05,647.98	20,282.40	5.00
2-3 年	164,938.85	24,740.83	15.00
3-4 年	639,320.00	127,864.00	20.00
5 年以上	484,567.00	484,567.00	100.00
小　计	1,694,473.83	657,454.23	

②其他组合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保证金组合	23,193,864.83	-	-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23,193,864.83	27,212,862.56
往来款	1,694,473.83	5,077,311.45
小　计	24,888,338.66	32,290,174.01

(4)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庆市招标采购交易中心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0	4-5 年	8.04	
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2010LD)	押金保证金	1,921,328.92	注 1	7.72	
张家港市东城综合开发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0	1 年以内	6.03	

有限公司					
苏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押金保证金	832,000.00	5年以上	3.34	
中新凤凰（张家港）新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6,930.00	1年以内	3.24	
小　计		7,060,258.92		28.37	

注1:账龄1年以内的金额为1,153,322.48元,账龄1-2年的金额为492,526.94元,账龄2-3年的金额为275,479.5元。

（五）存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602,984,586.98	-	602,984,586.98	488,113,195.97		488,113,195.97
周转材料	728,081.28	-	728,081.28	301,414.85		301,414.85
合　计	603,712,668.26	-	603,712,668.26	488,414,610.82		488,414,610.82

[注]期末无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2．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六）其他流动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认证进项税额	21,668,849.90	13,988,150.29
增值税留抵税额	11,159,288.98	11,437,052.60
低风险理财产品		6,000,000.00

预付费用类款项	4,123.31	366,049.77
预缴企业所得税	28,275.03	28,275.03
预缴增值税	549,932.27	
合　计	33,410,469.49	31,819,527.69

2．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250,000.00		5,250,000.00	5,270,000.00		5,27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5,250,000.00		5,250,000.00	5,270,000.00		5,270,000.00

2．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中无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计入的情况。

3．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苏州基业景观木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	20,000.00	0
苏州北河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250,000.00			5,250,000.00
小　计	5,270,000.00			5,25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苏州基业景观木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苏州北河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有	-	-	-	-	5.00	-

限公司						
小　计	-	-	-	-		-

上述被投资单位为非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活跃的权益交易市场，同时相关财务信息和市场信息的获取不具备持续性和及时性，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此类金融资产按成本法计量；本公司未向上述被投资单位委派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其日常管理，因此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类别且采用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八）固定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6,450,300.00	-	-	-	-	-	-	6,450,300.00
机器设备	178,887.39	-	-	-	-	-	-	178,887.39
运输工具	8,521,804.74	212,068.96	-	-	-	-	-	8,733,873.7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30,789.39	47,631.62	-	-	-	-	-	1,678,421.01
小　计	16,781,781.52	259,700.58	-	-	-	-	-	17,041,482.10
(2)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1,226,501.40	153,352.02	-	-	-	-	-	1,379,853.42
机器设备	62,433.74	9,594.00	-	-	-	-	-	72,027.74
运输工具	3,494,968.88	331,723.98	-	-	-	-	-	3,826,692.86

电子及其他设备	920,850.43	106,440.91	-	-	-	-	-	1,027,291.34
小　计	5,704,754.45	601,110.91	-	-	-	-	-	6,305,865.36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223,798.60	-	-	-	-	-	-	5,070,446.58
机器设备	116,453.65	-	-	-	-	-	-	106,859.65
运输工具	5,026,835.86	-	-	-	-	-	-	4,907,180.84
电子及其他设备	709,938.96	-	-	-	-	-	-	651,129.67
小　计	11,077,027.07	-	-	-	-	-	-	10,735,616.74

[注]本期折旧额 601,110.91 元。本期增加中无由在建工程中转入的固定资产。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2,141,699.26 元。

(2)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类　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450,300.00	1,379,853.42	-	5,070,446.58

(5)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说明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融资租赁办公楼	6,450,300.00	5,070,446.58	按合同约定，租赁期满后，所有权归本公司所有	2033 年 12 月 31 日

(7) 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一）2 之说明。

(九) 无形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账面原值								
软件	88,939.48							88,939.48
(2)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软件	16,366.43	4,447.02						20,813.45
(3)账面价值								
软件	72,573.05	-	-	-	-	-	-	68,126.03

[注]本期摊销额 4,447.02 元。公司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期末公司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期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4．期末无未办妥权证的无形资产。

（十）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装修费	32,218.64	369,444.45	57,121.18	-	344,541.91	-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2,774,568.34	1,916,185.25	15,100,626.99	2,265,094.05
预提利息的所得税影响	1,305,600.00	195,840.00	871,200.00	130,680.00
预计负债的所得税影响	3,264,345.00	489,651.75	3,264,345.00	489,651.75
合　计	17,344,513.34	2,601,677.00	19,236,171.99	2,885,425.80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亏损	2,287,575.04	1,611,002.20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22	1,611,002.20	1,611,002.20	-
2023	676,572.84		

（十二）短期借款

1．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5,000,000.00	22,000,000.00
委托借款	101,020,000.00	12,000,000.00
保证及质押借款	12,000,000.00	12,000,000.00
保证及抵押借款	-	10,000,000.00
合　计	118,020,000.00	56,000,000.00

（十三）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337,063,830.57	356,344,314.31
合　计	337,063,830.57	356,344,314.31

2．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325,114,648.35	288,969,855.46
1-2 年	7,181,541.19	52,977,767.49
2-3 年	4,752,843.53	8,771,585.43
3-4 年	14,797.50	5,548,508.41
4-5 年		74,897.50
5 年以上		1,700.02
小　计	337,063,830.57	356,344,314.31

（十四）预收款项

1.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28,863,425.31	25,791,825.05
1-2年	2,590,053.46	8,639,022.03
2-3年	31,747.57	736,250.00
3-4年	100,000.00	
4-5年	512,397.52	1,500,000.00
5年以上	1,500,000.00	
合　计	33,597,623.86	36,667,097.08

2．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未结转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工程尚未结算

（十五）应付职工薪酬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3,844,255.94	8,838,828.88	11,010,447.31	1,672,637.5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55,209.72	755,209.72	-
合　计	3,844,255.94	9,594,038.60	11,765,657.03	1,672,637.51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44,255.94	7,776,410.82	9,948,029.25	1,672,637.51
(2)职工福利费	-	132,319.88	132,319.88	-
(3)社会保险费	-	404,007.13	404,007.1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46,591.68	346,591.68	-
工伤保险费	-	26,539.70	26,539.70	-
生育保险费	-	30,875.75	30,875.75	-
(4)住房公积金	-	309,072.00	309,072.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17,019.05	217,019.05	-
小　计	3,844,255.94	8,838,828.88	11,010,447.31	1,672,637.51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	735,677.83	735,677.83	-
(2)失业保险费	-	19,531.89	19,531.89	-
小　计	-	755,209.72	755,209.72	-

4.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十六)应交税费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	-
企业所得税	1,614,357.94	1,516,438.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1,433.63	1,210,668.57
教育费附加	445,327.02	481,728.47
地方教育附加	296,884.68	321,152.3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4,449.47	74,587.10
合　计	3,532,452.74	3,604,575.25

(十七) 其他应付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1,642,881.68	87,896.83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3,723,407.35	56,746,920.68
合　计	55,366,289.03	56,834,817.51

2．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633,686.25	78,701.40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9,195.43	9,195.43
小　计	1,642,881.68	87,896.83

3．其他应付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借款及利息	41,283,658.57	39,530,866.67
押金保证金	12,286,607.07	15,530,700.69
其他	153,141.71	1,685,353.32
小　计	53,723,407.35	56,746,920.68

(2)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张少芳	6,000,000.00	涉及诉讼，详见十一（二）2

(3)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张少芳	6,807,166.67	借款及利息

（十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21,559.86	207,017.01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应付单位名称	付款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数	借款条件
季玉兰	2013/12/31-2033/11/30	610,000.00	7.0250	388,440.14	221,559.86	融资租赁

（十九）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及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转销项税额	60,059,255.28	49,411,683.92

（二十）长期借款

1．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注]	4,900,000.00	4,900,000.00

[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六安市华一枫业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六安集中示范园区彩色景观公园”建设（PPP 项目）人民币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借款本金人民币 352,000,000.00 元，借款基准利率 4.90%。本期共收到长期借款 4,900,000.00 元，其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发放贷款 1,530,000.00 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发放贷款 1,532,500.00 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发放贷款 1,837,500.00 元。六安市华一枫业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在六安集中示范园区彩色景观公园 PPP 项目中由政府付费产生的应收账款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二十一）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融资租赁款	5,157,780.64	5,580,229.57

（二十二）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3,264,345.00	3,264,345.00	详见九（二）1

（二十三）股本

1．明细情况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6,755,697.00	-	-	-	-	-	106,755,697.00

2．本期股权变动情况说明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之所述。

（二十四）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4,641,990.50	-	-	4,641,990.50
其他资本公积	928,381.51	-	-	928,381.51
合　计	5,570,372.01	-	-	5,570,372.01

（二十五）盈余公积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7,527,209.32	-	-	7,527,209.32

（二十六）未分配利润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余额	25,676,714.17	27,896,935.6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25,676,714.17	27,896,935.6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34,825.57	11,048,371.20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其他转入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利润	-	17,792,616.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0,211,539.74	21,152,690.84

（二十七）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64,383,049.63	229,294,811.11	258,961,184.03	226,238,749.13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工程施工	260,565,729.88	225,919,376.33	249,037,694.58	223,772,750.64
工程设计	3,763,805.19	3,360,062.39	9,923,489.45	2,465,998.49
服务费	53,514.56	15,372.39		
小　计	264,383,049.63	229,294,811.11	258,961,184.03	226,238,749.13

3．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六安市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101,059,039.37	38.22
泗洪县双沟镇人民政府	35,315,315.31	13.36
泗洪县四河乡人民政府	24,955,528.25	9.44
张家港市东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0,716,779.89	4.05
中新凤凰（张家港）新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9,710,843.89	3.67
小　计	181,757,506.71	68.74

（二十八）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营业税	-	1,268,238.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157.52	102,896.55
教育费附加	32,700.44	46,060.24
地方教育附加	21,800.29	30,706.82
印花税	84,183.99	227,977.49
城镇土地使用税	-	1,523.00
合　计	197,842.24	1,677,402.83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二十九)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业务宣传费	30,498.00	-

(三十)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养护费		467,700.00
职工薪酬	4,062,381.68	2,798,700.90
咨询费	326,284.26	331,308.02
折旧费	589,308.55	586,441.35
培训费	75,388.63	73,524.01
租赁物业费	841,980.31	442,496.14
差旅费	300,551.07	515,664.04
办公费	313,943.51	526,991.24
业务招待费	472,052.20	560,062.73
审计费	200,000.00	187,451.91
福利费	129,040.73	268,122.00
工会经费	141,630.42	69,980.29
汽车费用	267,470.68	212,159.39
会费	26,100.00	42,250.00
残疾人保障金		85,468.35
会务费		30,178.64
宣传费		5,021.35
无形资产摊销	3,763.26	3,992.60
开办费	73,656.99	
运输费	1,194.34	
其他	128,106.14	241,648.34
合　计	7,952,852.77	7,449,161.30

（三十一）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3,246,809.98	2,790,682.56
直接材料	5,379,852.02	2,608,155.02
折旧与摊销	1,909.14	1,909.14
其他	412,233.16	3,088,110.11
合　计	9,040,804.30	8,488,856.83

（三十二）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费用	3,138,648.74	1,225,052.78
减：利息资本化	121,383.90	
减：利息收入	81,950.78	619,512.77
融资租赁费用	202,093.92	200,134.31
手续费支出	63,572.38	31,002.33
合　计	3,200,980.36	836,667.65

（三十三）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坏账损失	-2,326,058.65	1,387,589.76

（三十四）其他收益

政府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计划项目	-	-	与收益相关
稳定岗位补贴	2,570.00	-	与收益相关
专利专项资助资金	-	-	与收益相关

服务业创新型示范企业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02,570.00	-	

[注]计入本期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四十三)“政府补助”之说明 。

(三十五) 投资收益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其他投资收益	226,359.74	-

2．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三十六)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	-24,535.59
其中：固定资产	-	-24,535.59
合　计	-	-24,535.59

(三十七) 营业外收入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	520,192.80	-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17,748.65	-	17,748.65
其他	1,605.96	299.30	1,605.96
合　计	19,354.61	520,492.10	19,354.61

(三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	7,000.00	-
已决诉讼赔偿支出	147,500.00	-	147,500.00

赔偿金、违约金	100,000.00	-	100,000.00
滞纳金	-	100.00	-
其他	-	1,413.80	-
合　计	247,500.00	8,513.80	247,500.00

（三十九）所得税费用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2,396,009.28	2,512,438.3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3,748.80	-208,423.58
汇算清缴补缴税		
合　计	2,679,758.08	2,304,014.77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17,192,103.8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78,815.5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7,295.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8,237.50
所得税费用	2,679,758.08

（四十）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押金保证金	5,647,141.00	-
利息收入	93,056.77	635,257.22
政府补助	202,570.00	520,192.80
合　计	5,942,767.77	1,155,450.02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往来款付现、押金等	6,305,634.62	2,999,069.82
管理费用付现	1,653,858.82	5,705,274.04
其他	201,229.31	121,230.12
合　计	8,160,722.75	8,825,573.98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理财本金	79,000,000.00	-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理财本金	73,000,000.00	-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暂借款	-	32,000,000.00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融资租赁款	610,000.00	-

（四十一）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512,345.77	11,066,184.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26,058.65	1,387,589.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1,110.91	590,628.50
无形资产摊销	4,447.02	3,992.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121.18	3,579.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4,535.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17,815.55	1,433,901.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6,359.74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3,748.80	-208,423.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663,141.78	-22,946,575.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3,061,880.91	196,810,901.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5,231,814.06	-213,999,435.62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其他	227,786.86	421,84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81,117.23	-25,411,272.0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225,068.12	33,517,132.7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445,096.35	44,558,064.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0,028.23	-11,040,931.68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现金	10,225,068.12	33,517,132.75
其中：库存现金	16,232.57	163,735.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208,835.55	33,353,396.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2)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25,068.12	33,517,132.7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18 年 6 月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10,225,068.12 元，2018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19,346,063.12 元，差额 9,120,995.00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诉讼冻结金额 9,120,995.00 元。

(四十二)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120,995.00	诉讼冻结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10,178,401.79	质押借款
合　计	319,299,396.79	

注：应收账款质押详见九（一）2“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四十三) 政府补助

1．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稳定岗位补贴[注 1]		2,57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稳定岗位补贴
服务业创新型示范企业[注 2])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服务业创新型示范企业
合　计		-			-

注 1：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

位工作的通知》（锡人社规发〔2016〕4 号），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收到稳定岗位补贴 2570 元，用于职工技能提升培训等，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上半年度其他收益。

注 2：根据苏州市服务业发展办公室《关于认定第三批苏州市服务业创新型示范企业的通知》（苏服务办[2017]5 号），公司 2018 年 1 月收到服务业创新型示范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20 万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上半年其他收益。

2．本期公司无退回的政府补助。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无合并范围变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本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高铁新城正之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江苏	江苏	投资业	60.00		投资设立
六安市华一枫业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安徽	安徽	土木工程建筑业	79.00		投资设立
苏州基业含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江苏	江苏	投资业	100.00		投资设立
苏州万物显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二级	江苏	江苏	文化业	100.00		投资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六安市华一枫业生态建设	21.00	-22,479.80	-	18,118,448.95

投资有限公司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自然人季玉兰，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74.87%。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孙国钧	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
季玉梅	主要投资者个人、控股股东季玉兰之胞妹、董事、财务总监
金伟	董事
沈建国	控股股东季玉兰之配偶、董事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租赁情况

(1)公司承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沈建国	经营租赁房屋	118,992.00	76,269.42
金伟	经营租赁房屋	41,961.60	41,959.99
季玉兰	融资租赁房屋	240,137.75	250,854.60

(3)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关联方融资租赁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其他重要事项”（一）之所述。

4．关联担保情况

(1)明细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季玉兰、沈建国	本公司	12,000,000.00	2017/10/30	2018/10/24	否
季玉兰	本公司	5,000,000.00	2017/12/14	2018/12/14	否

季玉兰、沈建国	本公司	190,000.00	2018/7/26	2018/12/14	否
季玉兰、沈建国	本公司	4,000,000.00	2018/6/28	2018/8/20	否
合　计		21,190,000.00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期应付款	季玉兰	5,379,340.50	5,787,246.58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1．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931,243.20	713,113.9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931,243.20	640,176.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499,911.60	672,468.00
以后年度		1,449,420.00
合　计	2,362,398.00	3,475,177.93

2．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账面原值	质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应收账款[注]	1,255,064.27	1,255,064.27	12,000,000.00	2018/10/24
本公司之子公司六安市华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在六安集中示范园彩色景观公园 PPP 项	308,923,337.52	308,923,337.52	1,532,500.00	2019/11/30
	中国银行股份有				1,530,000.00	2029/05/30

枫业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限公司六安分行	目中由政府付费产生的应收账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837,500.00	2019/11/30

注：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借款 1,200.00 万元除本公司以与苏州大阳山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 GB-1999-0201、GF-1999-0201 合同项下应收账款作质押担保外，同时控股股东季玉兰及其配偶沈建国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二）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公司于 2013 年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宿迁）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宿迁工业园区苏州公园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现原告施建平以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为由，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顾文良（第一被告）和苏州中凯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第二被告）立即支付其苗木款人民币 757,290.00 元，主张本公司（第三被告）对第一、第二被告承担连带责任，主张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宿迁）开发有限公司（第四被告）在应当支付给第三被告的工程款中承担连带责任，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开庭。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次诉讼尚未判决。本公司账面已确认预计负债 378,645.00 元。

(2)公司于 2014 年与苏州工业园区万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中环快速路工业园区段沿线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现原告王文静、法定代理人王凤伟、程素梅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为由，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向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张好飞（第一被告）、梁山悦达汽贸有限公司（第二被告）、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中心支公司（第三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市分公司（第四被告）和本公司（第五被告）向其赔偿医疗费 193,267.72 元、护理费 36,000.00 元、交通费 3,699.00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3,700.00 元、营养费 4,500.00 元、残疾赔偿金 371,730.00 元、残疾辅助器具费 1,060,600.00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25,000.00 元、财物损失 61,000.00 元、司法鉴定费 3,240.00 元，共计 1,762,736.72 元，扣除被告已付的 228,362.20 元，还需赔偿 1,534,374.52 元，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开庭。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次诉讼一审已判决，二审尚未判决。本公司账面已确认预计负债 100,000.00 元。

(3)公司于 2013 年与山东康博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康博公馆一期室外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现原告彭建新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向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本公司（第一被告）、苏全兴（第二被告）、孙荣（第三被告）和彭华峰（第四被告）偿

还其工程款 142.34 万元及利息（自诉讼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开庭。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次诉讼尚未判决。本公司账面已确认预计负债 711,700.00 元。

(4)公司于 2014 年与苏州常大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苏州香堤澜湾四期一标景观工程施工合同，现原告孙圣国以建设工程转包合同纠纷为由，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苏州常大置业有限公司（第一被告）支付已付工程款承兑贴息费用 114,080.48 元与工程款本金 2,046,280.17 元及延迟付款利息 47,064.44 元（以工程款本金为基数自 2017 年 1 月 9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利息，暂计算至 2017 年 7 月 8 日，计 47,064.44 元），主张本公司（第二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申请冻结本公司银行存款 2,200,000.00 元，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开庭。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次诉讼尚未判决。本公司账面已确认预计负债 500,000.00 元。

(5)公司于 2014 年与濮阳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签订了濮阳马颊河综合治理（含油沿河棚户区改造）建设-移交（融资建造模式）工程第二标段施工合同，现原告泌阳县鑫艺石材厂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向濮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本公司（第一被告）和黄留俊（第二被告）给付其石材款等 264.80 万元及至判决给付之日间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的利息（自 2016 年 6 月 18 日计算），濮阳县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开庭。已申请管辖权异议，管辖权异议成立，转到苏州工业园区法院，2018 年 8 月 15 日开庭。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次诉讼尚未判决。本公司账面已确认预计负债 1,324,000.00 元。

(6)公司于 2014 年 6 月与苏州常大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苏州香堤澜湾四期一标景观工程施工合同，现原告苏州常大置业有限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本公司支付其违约金 944,000.00 元，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开庭。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次诉讼尚未判决。本公司账面已确认预计负债 250,000.00 元。

(7)公司于 2015 年 8 月与启东市教育局签订了启东市新城区高级中学室外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现原告龚贤平、吴裕冲以建筑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为由，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向启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范理（第一被告）和本公司（第二被告）支付工人工资 491,636.11 元，并申请冻结本公司银行存款 503,520.00 元，启东市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开庭。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次诉讼尚未判决。

(8)公司于 2013 年与盐城市亭湖区盐东镇人民政府签订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现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向盐城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将盐城市亭湖区盐东镇人民

政府作为被申请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支付给申请人工程款 1,270.00 万元，并支付从逾期之日起至结清款项之日止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盐城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本案。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次仲裁已组织多次开庭，尚未裁决。

(9) 2015 年 2 月 15 日，原告基业园林（以下称“原告”）与被告一彭华峰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 200 万元，借款用于支付康博公馆一期室外景观工程（以下称“该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及材料款，双方约定的月息为 2%,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5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原告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2015 年 2 月 17 日向彭华峰各转账 100 万元，转账总计金额为 200 万元。根据借款协议约定，原告有权从彭华峰的任何工程进账的工程款中抵扣借款，原告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从彭华峰进账的工程款中扣得借款 1360680 元，尚有 639320 元及相应的利息未归还原告，此后彭华峰既未向原告支付利息，也未偿还借款本金。借款协议中约定了被告二苏全兴自愿为彭华峰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诺愿意单独偿还乙方所欠的全部本息。2018 年 4 月 4 日基业请求法院判决两被告返还剩余借款 639,320 元，同时承担违约金；判令两被告偿还上述借款利息约 768,406.91 元。（按照合同的约定 2%的利息计算）；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次诉讼尚未判决。

（10）2016 年 12 月 27 日，苏州枫彩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2,000,000 元，现苏州枫彩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借款协议纠纷为由提出仲裁申请，本案已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2018 年 6 月 5 日枫彩请求判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欠款本金人民币 32,000,000 元（以下币种同）；判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借款利息 864,000 元，以 32,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7%标准，自 2017 年 1 月 3 日起计算至 2018 年 1 月 2 日止；判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还款利息，以 32,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自 2018 年 1 月 3 日起计算至裁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判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以 32,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每天千分之一的计算标准，自 2018 年 4 月 21 日起计算至裁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判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保全费、担保费及律师费；判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案尚无仲裁结果。

（11)公司于 2013 年与山东康博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康博公馆一期室外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原告吴玉林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起诉两被告（第一被告本公司，第二被告彭华峰），要求支付苗木款 101 万元及利息和工人工资 28 万元及利息，本案已由山东省郯城县人民法院受理。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次诉讼尚未判决。

（12)公司于 2013 年与山东康博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康博公馆一期室外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原告刘长英以劳务纠纷为由起诉两被告（第一被告本公司，第二被告彭华峰），要求支付劳务费 3.4

万元、违约金 1 万元，法院冻结本公司银行存款 100,000.00 元。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次诉讼尚未判决。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租赁

1．融资租赁

(1)融资租入

1)未确认融资费用

项目及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本期分摊数
融资租赁办公楼[注]	3,770,659.50	3,972,753.42	202,093.92

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季玉兰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225 号星虹大厦 1 幢 504 室、508 室、510 室和 512 室出租给公司，租赁期为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33 年 11 月 30 日，共计 20 年。租赁期到期后，该房产产权归属于本公司，房屋租金为每年 610,000.00 元。该处房屋经由江苏姑苏明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评估价值为 6,450,300.00 元。

2)其他融资租赁信息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期末账面原值、累计折旧额等详见本附注五(八)4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之说明。

3)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情况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不可撤销融资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610,000.00	610,00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610,000.00	610,00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610,000.00	610,000.00
以后年度	7,269,166.67	7,879,166.67

合　计	9,099,166.67	9,709,166.67

（二）其他对财务报表使用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1．控股子公司未经营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与苏州工业园区尊祺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苏州高铁新城正之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额 3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00%，苏州工业园区尊祺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00%。苏州高铁新城正之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成立至今尚未开始经营。

2．终审判决执行中止

2017 年 8 月，张少芳向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同期，本公司向司法机关报案，案件转入刑事司法程序，执行中止。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终审判决对应的负债进行了确认。截止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账面银行存款冻结金额 6,240,000.00 元。

3．重大诉讼终审判决

4．其他

本公司、彭华峰与娄德超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娄德超已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提出撤诉申请，双方已和解。截止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账面银行存款 77,475.00 元尚未解除冻结。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18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期系指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上年系指 2017 年度，上年同期系指 2017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2,000,000.00	-	2,000,000.00	300,000.00	-	300,000.00

应收账款	165,474,416.45	12,117,114.11	153,357,302.34	179,423,087.60	12,955,402.20	166,467,685.40
合计	167,474,416.45	12,117,114.11	155,357,302.34	179,723,087.60	12,955,402.20	166,767,685.40

2．应收票据

(1)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300,000.00
小　计	2,000,000.00	300,000.00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681,302.01	-

3．应收账款

(1)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5,474,416.45	100	12,117,114.11	7.32	153,357,302.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小　计	165,474,416.45	100	12,117,114.11	7.32	153,357,302.34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9,423,087.60	100.00	12,955,402.20	7.22	166,467,685.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小 计	179,423,087.60	100.00	12,955,402.20	7.22	166,467,685.40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47,890,706.92	2,394,535.35	5.00
1-2 年	20,493,524.60	2,049,352.46	10.00
2-3 年	37,556,350.07	5,633,452.51	15.00
3-4 年	2,700,495.76	540,099.15	20.00
4-5 年	2,015,225.28	1,007,612.64	50.00
5 年以上	492,062.00	492,062.00	100.00
小 计	111,148,364.63	12,117,114.11	

②其他组合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54,326,051.82	-	-

(3)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六安市华一枫业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4,326,051.82	注 1	32.83	

苏州水乡锦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9,371,195.80	注 2	5.66	1,404,127.08
濮阳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718,629.53	注 3	4.06	466,141.58
太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99,847.79	注 4	3.69	615,705.30
阜南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分局	5,070,969.35	2-3 年	3.06	760,645.40
小　计	81,586,694.29		49.30	3,246,619.36

注 1:账龄 1 年以内的金额为 52,459,417.82 元, 账龄 1-2 年的金额 1,866,634.00 元

注 2:账龄 1 年以内的金额为 15,522.96 元,账龄 2-3 年的金额 9,355,672.84 元。

注 3:账龄 1 年以内的金额为 4,684,003.96 元, 账龄 1-2 年的金额 1,465,049.00 元，账龄 2-3 年的金额 569,576.57 元。

注 4:账龄 1-2 年的金额为 5,985,437.33 元,账龄 2-3 年的金额 114,410.46 元。

（二）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24,706,428.28	657,454.23	24,048,974.05	32,280,174.01	2,145,224.79	30,134,949.22
合计	24,706,428.28	657,454.23	24,048,974.05	32,280,174.01	2,145,224.79	30,134,949.22

2．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706,428.28	100.00	657,454.23	2.66	24,048,974.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小 计	24,706,428.28	100.00	657,454.23	2.66	24,048,974.05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280,174.01	100.00	2,145,224.79	6.65	30,134,949.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小 计	32,280,174.01	100.00	2,145,224.79	6.65	30,134,949.22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05,647.98	20,282.40	5.00
2-3 年	164,938.85	24,740.83	15.00
3-4 年	639,320.00	127,864.00	20.00
5 年以上	484,567.00	484,567.00	100.00
小 计	1,694,473.83	657,454.23	

②其他组合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保证金组合	23,011,954.45	-	-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23,011,954.45	27,202,862.56
往来款	1,694,473.83	5,077,311.45
小　计	24,706,428.28	32,280,174.01

(4)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庆市招标采购交易中心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0	4-5 年	8.10	
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2010LD)	押金保证金	1,921,328.92	注 1	7.77	
张家港市东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0	1 年以内	6.07	
苏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押金保证金	832,000.00	5 年以上	3.37	
中新凤凰（张家港）新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6,930.00	1 年以内	3.27	
小　计		7,060,258.92		28.58	

注 1:账龄 1 年以内的金额为 1,153,322.48 元,账龄 1-2 年的金额为 492,526.94 元,账龄 2-3 年的金额为 275,479.5 元。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0,620,000.00		70,620,000.00	69,520,000.00		69,520,000.00

2．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六安市华一枫业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9,520,000.00			69,520,000.00		
苏州基业含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64,329,535.07	229,279,438.72	258,961,184.03	226,238,749.13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分类)

业务类别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工程施工	260,565,729.88	225,919,376.33	249,037,694.58	223,772,750.64
工程设计	3,763,805.19	3,360,062.39	9,923,489.45	2,465,998.49
小　计	264,329,535.07	229,279,438.72	258,961,184.03	226,238,749.13

3．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六安市华一枫业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1,059,039.37	38.23
泗洪县双沟镇人民政府	35,315,315.31	13.36
泗洪县四河乡人民政府	24,955,528.25	9.44
张家港市东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0,716,779.89	4.05
中新凤凰（张家港）新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9,710,843.89	3.67
小　计	181,757,506.71	68.75

（五）投资收益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其他投资收益	226,359.74	-

2．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十六、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2,57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26,359.74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8,145.3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　计	200,784.35	-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0,278.20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0,506.15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70,506.15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1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0	0.13	0.13

2．计算过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4,534,825.57
非经常性损益	2	170,506.15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4,364,319.4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145,529,992.50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
报告期月份数	11	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152,797,405.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9.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9.40%

[注]12=4+1*0.5+5*6/11-7*8/11±9*10/11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4,534,825.57
非经常性损益	2	170,506.15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4,364,319.42
期初股份总数	4	106,755,697.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报告期月份数	11	6.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106,755,697.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14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13

[注]12=4+5+6×7/11-8×9/11-10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0 日